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3 日；
- 4、除息日：2012 年 5 月 24 日；
-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30 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有关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11 年底总股本 4,728,774,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472,877,406.00 元。

2、发放年度：2011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09 元/股。

QFII、RQFII 股东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9 元/股。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本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10 元/股。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3 日；

2、除息日：2012 年 5 月 24 日；

3、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30 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红利派发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在红利发放日即可领取；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保管，等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原社会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上述第 1 项规定派发；2006 年度以前（不含 2006 年度）未领取的红利须凭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经办人员身份证前往上海谐诚实业公司领取。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508 室；电话：021—68865409、021—63900642；邮编：200120；领取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周六、周日休息）。

3、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公司咨询电话：021—63900642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